

# 鄂州市财政局

---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和“信用+承诺管理”省级先行区试点创建，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健全政府采购当事人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现就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评价对象和内容

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一项目一评价”的互评方式，遵循“先行先试、逐步完善、科学合理、信息共享、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当事人，根据相关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一）采购人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编写质量、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结算支付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二）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履行、专业水平、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 二、信用评价开展形式

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集采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当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以下简称“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功能模块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省汇聚平台上进行公开。

## 三、信用评价时间

（一）采购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采购人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

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反馈至代理机构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采购人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评价。采购人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采购人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3.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采购人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评标委员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采购人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二）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对采购人的信用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反馈至采购人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3.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评标委员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

1. 对采购人的信用评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反馈至采购人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2. 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反馈至代理机构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3.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评标委员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对采购人的信用评价。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

在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反馈至采购人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2. 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由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并反馈至代理机构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3.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评价。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由省汇聚平台的信用评价规定时限内，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省汇聚平台），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 **四、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内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二）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参照《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鄂财采规〔2022〕3号）执行。

（三）评标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将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鄂财采规〔2022〕1号）的相关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相关情况。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将按照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普通失信行为管理规则进行管理。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实行普通失信行为管理，具体信用管理规则如下：

1. 采购人在开展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过程中，供应商存在扣分情形的，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普通失信供应商的名称；
- （2）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相关佐证资料；
- （3）情况反映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扣分，财政部门拟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进行扣分的，应当书面通知（附件）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诚信申辩或者说明，财政部门根据申辩或者说明情况依法处理。供应商在申诉期间内没有提出书面申诉，或同级财政部门对申诉理由不予认可的，扣分成立，计入其信用档案。

3. 供应商在一年内多次失信的，以及同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扣分项的，实行累计扣分，并计入其信用档案。

4. 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供应商扣分情况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每年12月底前对供应商扣分信息进行汇总，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鄂州市财政局官网统一对外公开。

## 五、相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

分，也是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重要抓手，各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当事人应当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二）参与信用评价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做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根据评分细则存在扣分的，必须对存在问题进行描述并提供事实依据，未填写存在问题描述或经查明不实的将视为恶意评价，其评价意见无效。恶意评价两次以上的，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诫勉约谈，并计入其信用档案。

（三）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应将信用评价内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发现未按文件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要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失信行为，在对供应商进行依法行政处罚时，涉及信用评价内容扣分的，需同时进行失信行为扣分。信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四）鄂州市（包含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为3年。在2024年8月1日前政府采购项目已发布采购公告或已经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可不执行本通知。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027-60661092。

（五）试行期间，如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发政府采购信

用评价相关制度文件的，从其规定。

附件：鄂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失信行为扣分通知书





附件：

## 鄂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失信行为扣分通知书

(        号)

\_\_\_\_\_：

你单位因\_\_\_\_\_项目，存在\_\_\_\_\_的问题，在《鄂州市政府采购项目\_\_\_\_\_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被扣除\_\_\_\_\_分。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_\_\_\_财采购〔2024〕 号）\_\_\_\_\_普通失信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拟扣除你单位\_\_\_\_\_年度诚信管理积分\_\_\_\_\_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通知

\_\_\_\_\_局  
年 月 日

### 回 执

\_\_\_\_\_局：

《鄂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失信行为扣分通知书》（        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签收人：  
政府采购主体：(盖章)  
年 月 日